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佳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G82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1628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821994306_108D2330030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9/03 08:58

呂淑芬

人事室



1089016693

(2019/09/03)